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附屬機構
A SUBSIDIARY OF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200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數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6
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13
3. 淨利息收入	14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
5. 淨交易性收入	15
6. 其他經營收入	16
7. 經營支出	16
8.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7
9. 呆壞賬撥回	17
1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投資物業之淨收益／（虧損）	17
11. 稅項	18
12. 股息	19
13. 退休福利成本	19
14. 認股權計劃	19
15.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
16. 持有之存款證	21
17. 可供出售證券	21
1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2
19. 投資證券	22
2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3
21. 衍生金融工具	23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23. 客戶存款	26
2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6
25. 遞延稅項	27
26. 其他賬項及準備	28
27. 股本	28
28. 儲備	28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9
30. 到期日分析	30
31. 或然負債及承諾	31
32. 分類報告	32
3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34
34. 最終控股公司	40
35. 比較數字	40
36. 法定賬目	40
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41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41
3. 流動資金比率	42
4. 貨幣風險	42
5. 分類資料	43
6. 跨國債權	44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45
8. 收回資產	45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46
獨立審閱報告	47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集團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04,210	337,184
利息支出		(142,954)	(72,397)
淨利息收入	3	261,256	264,78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7,618	106,64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4,683)	(10,08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	82,935	96,560
淨交易性收入	5	21,144	22,545
其他經營收入	6	1,490	1,634
經營收入		366,825	385,526
經營支出	7	(105,259)	(103,328)
提取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261,566	282,198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8	4,948	-
呆壞賬撥回	9	-	16,282
經營溢利		266,514	298,48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投資物業之淨收益／（虧損）	10	4,051	(23)
除稅前溢利		270,565	298,457
稅項	11	(45,413)	(43,026)
本公司股東權益		225,152	255,431
股息	12	168,000	150,0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	7,999,574	9,434,66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76,672	3,798,731
貿易票據		143,642	103,647
持有之存款證	16	2,247,314	2,047,188
可供出售證券	17	36,655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8	5,561,766	5,571,797
投資證券	19	-	21,67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	666,269	-
衍生金融工具	21	171,606	-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	9,812,434	8,822,697
固定資產		494,972	498,120
投資物業		24,609	20,690
遞延稅項資產	25	72	71
其他資產		833,387	607,800
資產總額		32,268,972	30,927,07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15,090	1,045,819
客戶存款	23	23,154,602	24,764,17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4	2,208,676	-
衍生金融工具	21	62,069	-
發行之存款證		365,820	369,291
遞延稅項負債	25	43,346	18,319
其他賬項及準備	26	1,170,525	1,262,179
負債總額		28,620,128	27,459,782
資本來源			
股本	27	300,000	300,000
儲備	28	3,348,844	3,167,297
股東資金		3,648,844	3,467,297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32,268,972	30,927,079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房產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監管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300,000	110,738	5,690	408	-	2,808,672	3,225,508
2004 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	-	255,431	255,431
貨幣換算差額	-	-	-	(175)	-	-	(175)
2004 年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150,000)	(150,000)
由遞延稅項負債計入股東 權益	-	85	-	-	-	-	85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300,000	110,823	5,690	233	-	2,914,103	3,330,84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0,000	110,823	5,690	233	-	2,914,103	3,330,849
於 2004 年 7 月 1 日	300,000	110,823	5,690	233	-	2,914,103	3,330,849
2004 年下半年之淨溢利	-	-	-	-	-	237,719	237,719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1	-	-	121
2004 年已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189,000)	(189,000)
物業重估	-	102,028	3,310	-	-	-	105,338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 負債	-	(17,730)	-	-	-	-	(17,730)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195,121	9,000	354	-	2,962,822	3,467,29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0,000	195,121	9,000	354	-	2,962,822	3,467,297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300,000	195,121	9,000	354	-	2,962,822	3,467,297
早期列賬	-	-	(9,000)	-	140,148	(6,971)	124,177
期初調整 (附註 2)	300,000	195,121	-	354	140,148	2,955,851	3,591,474
2005 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	-	225,152	225,15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	-	-	10
2005 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168,000)	(168,000)
由遞延稅項負債計入股東 權益	-	208	-	-	-	-	208
留存盈利轉撥	-	-	-	-	7,241	(7,241)	-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300,000	195,329	-	364	147,389	3,005,762	3,648,84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0,000	195,329	-	364	147,389	3,005,762	3,648,844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29(a)	(636,913)	(3,458,574)
(支付) / 退回香港利得稅		(21,240)	849
支付海外利得稅		(1,013)	(82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59,166)	(3,458,5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證券投資之股息		606	696
購入固定資產		(5,748)	(4,34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139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03)	(3,65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末期股息		(189,000)	(186,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850,169)	(3,648,205)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65,480	11,049,659
於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b)	10,015,311	7,401,454



賬目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計之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呈報”而編製，並須與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年報一併閱讀。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增 /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量之轉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固定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轉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交易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銀行及類似財務機構之財務報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利得稅項-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之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除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需更改之會計政策外，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均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除以下所列外，新增 /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轉變。



賬目附註(續)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何被收回之抵押資產，在催收無望及該資產被售出前，均會繼續以不履約貸款列賬。於變賣被收回之抵押資產前，將考慮其市場價值，並計提減值準備，以使貸款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在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後，被收回之抵押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價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注銷。其後，被收回抵押資產取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乃經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之估值列賬。土地與房產之價值並沒有劃分。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在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7號後，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將由「固定資產」轉變分類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損益賬。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須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份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以公平價值列賬。

為採用與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銀控股”）一致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以中銀控股於集團重組合併（下稱“合併”）當日所列之重估價值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本集團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亦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用了重估模式，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資產以公平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a)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持有之債務證券或已發行之債務工具之溢價及折讓，均作為部份之利息收入或支出，於購買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內分攤入賬。



賬目附註(續)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續)

(a)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附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有效利息法確認。持有之債務證券、已發行之債務工具之溢價及折讓，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收益一部份之相關服務費及支出，將作為有效利率計算之一部份，於預期貸款期限內攤銷。

當貸款需要減值時，本集團將貸款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即以原來有效利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及攤銷部份，仍於損益賬上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b) 衍生金融工具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本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該交易之目的屬買賣或風險對沖用途。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價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虧損分別列賬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賬項及準備”內。因公平價值轉變而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對沖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所有衍生工具均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若其公平價值為正值，將被列為資產；若其公平價值為負值，將被列為負債。之後，其公平價值變動之確認方法，需依據該衍生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以及其對沖關係之種類而定。

對沖關係可被界定為以下其中一項：（1）為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確切承擔之公平價值作對沖（公平價值對沖）；（2）為將來具相當可能發生之交易作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3）為外地運作之淨投資作對沖。現時，本集團只為已確認之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進行公平價值對沖。



賬目附註(續)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將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活動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記錄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有關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價值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連同被對沖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將在損益賬內確認。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c)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其他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扣除攤銷及減值準備後之成本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所有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除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公平價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金融資產可再分為兩個細類：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交易時界定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為旨在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可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界定旨在消除或減低如非作此處理，將會因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方法而出現之以下情況：

- 存在若干經濟關係，惟需應用不同計量及確認方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
- 此類資產或負債以公平價值為基準被共同管理，惟其會計結果與其根本之經濟情況並不一致。

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將直接確認於損益賬。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付款額及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是因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融資服務而產生，且無意持作買賣用途。貸款及應收款以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攤餘成本列賬。

(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之付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是以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攤餘成本列賬。



賬目附註(續)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續)

(c) 金融資產(續)

(4)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是指債務或股票證券，並有意作無期限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金融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之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列賬，如屬未能於活躍市場中可靠地計量之股票投資，則可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價值與攤餘成本之差異在權益儲備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則在權益儲備內先前已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會撥轉至損益賬內。之前曾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股票投資減值虧損，日後將不可透過損益賬進行回撥。

(d) 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任何由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確認於損益賬內。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及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自行發行之債務證券及若干嵌藏有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於交易發生時或過渡至新財務報告準則時被如此界定。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會確認於損益賬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

除交易性負債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



賬目附註(續)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續)

(e) 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具報價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當天之活躍市場中位價或收市價格釐定計算。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用作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所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為當時之活躍市場買盤價；而用作釐定金融負債之市場價值則為當時之活躍市場賣盤價。

(f) 金融資產減值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個別評估的基準下，當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殊準備。特殊準備將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收回價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此外，本集團亦按預設之撥備水平，對履約貸款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撥備在計提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其賬面值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預計可收回價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1) 貸款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個別貸款或一組貸款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初始確認貸款後，必須要發生單一或多個損失事件以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需對可靠地估量該等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等貸款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損失。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貸款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組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貸款。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貸款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貸款重大與否，均需將該貸款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綜合評估。綜合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貸款。

貸款減值準備是貸款之賬面值，與按其原本有效利率折現計算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貸款減值損失在損益賬內確認。

(2)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之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權投資，其公平價值是否重大而長時間地低於其成本值，將是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考慮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類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除之前已記入損益賬內之累計減值虧損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損益賬內。之前已確認於損益賬內之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不可透過損益賬回撥。



賬目附註(續)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價師以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估值。投資物業按組合為基礎之價值轉變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曾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虧損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並無計算遞延稅項。

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及合併賬目中均分類為自用物業。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將直接於損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詮釋第21號，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稅項。

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合併賬目中分類為自用物業。

所有會計政策之改變，均參照了相關會計準則內適用之過渡性條文。除以下所列外，本集團按追溯調整法採納其他新增 /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按照此會計準則，本集團無須將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任何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包括將扣除減值準備後之貸款重新分類為被收回之抵押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此會計準則不容許以追溯生效之基準確認、注銷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是採用以往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列示二零零四年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之比較數字。因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相同而需要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評定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因本集團一直採用公平價值模式，所以無須將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任何留存盈利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包括將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賬目附註(續)

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a) 採納新會計準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的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摘要如下：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i) 香港會計準則 39

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546
-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369
- 貿易票據	18
- 持有之存款證	(3,311)
- 可供出售證券	37,609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582,480)
- 投資證券	(21,677)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1,556
-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216,117
-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517
- 其他資產	(124,012)
	<u>169,252</u>

負債：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08
- 客戶存款	(1,322,577)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19,111
-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	50,189
- 發行之存款證	788
- 遞延稅項負債	24,526
- 其他賬項及準備	(27,481)
	<u>44,664</u>

資本來源：

- 監管儲備	140,148
- 留存盈利	(15,560)
	<u>124,588</u>

(ii) 香港會計準則 40 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21

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u>411</u>
----------	------------

資本來源：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9,000)
- 留存盈利	8,589
	<u>(411)</u>

對權益的影響包括：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9,000)
- 監管儲備	140,148
- 留存盈利	(6,971)
	<u>124,177</u>



賬目附註(續)

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b) 採納新會計準則截至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之影響摘要如下：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i) 香港會計準則 39	
淨利息收入	4,794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3,632)
淨交易性收入	1,890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2,188
稅項	(289)
	<u>4,951</u>
(ii) 香港會計準則 40 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21	
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3,919
稅項	(686)
	<u>3,233</u>
期內的影響總額：	<u>8,184</u>

3. 淨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34,510	71,697
客戶貸款	168,096	142,416
上市證券投資	3,864	25,906
非上市證券投資	92,163	91,333
其他	5,577	5,832
	<u>404,210</u>	<u>337,184</u>
利息支出		
同業、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存放的款項	(134,276)	(63,967)
債務證券發行	(5,188)	(5,892)
其他	(3,490)	(2,538)
	<u>(142,954)</u>	<u>(72,397)</u>
淨利息收入	<u>261,256</u>	<u>264,787</u>

利息收入包括港幣 3,358,000 元之減值貸款之應收利息收入。



賬目附註(續)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31,742	34,960
信用卡	142	284
匯票佣金	18,665	21,255
貸款佣金	6,331	10,857
繳款服務	7,092	6,591
保險	5,049	5,010
資產管理	2,434	3,416
擔保	624	837
其他		
- 保管箱	5,613	5,238
- 小額存戶	937	1,548
- 買賣貨幣	180	141
- 中銀卡	599	653
- 不動戶口	443	551
- 代理業務	149	234
- 郵電	475	499
- 資訊調查	992	761
- 代理行	936	785
- 其他	15,215	13,021
	97,618	106,64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4,683)	(10,08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2,935	96,560

5. 淨交易性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淨收益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6,952	22,545
- 利率工具	4,198	-
- 股份權益工具	(6)	-
總計	21,144	22,545

外匯淨交易性收入包括遠期及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



賬目附註(續)

6.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59	36
- 非上市證券投資	547	660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679	655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57)	(23)
其他	262	306
	1,490	1,634

7.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60,501	60,456
- 補償費用	79	-
- 退休成本	5,257	4,893
	65,837	65,349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6,762	6,804
- 資訊科技	11,385	9,741
- 其他	2,034	2,701
	20,181	19,246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5,890	6,240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0	183
其他經營支出	13,111	12,310
	105,259	103,328



賬目附註(續)

8.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額		
個別評估	2,209	-
組合評估	2,739	-
	<u>4,948</u>	<u>-</u>
其中		
- 新提準備	(3,893)	-
- 撥回	7,862	-
- 收回已撇銷賬項	979	-
	<u>4,948</u>	<u>-</u>
撥回損益賬淨額	<u>4,948</u>	<u>-</u>

9. 呆壞賬撥備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呆壞賬淨回撥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	(26,952)
- 撥回	-	34,175
- 收回已撇銷賬項	-	17,180
	-	<u>24,403</u>
一般準備	-	(8,121)
撥回損益賬淨額	<u>-</u>	<u>16,282</u>

1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投資物業之淨收益／（虧損）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133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	(23)
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3,919	-
	<u>4,051</u>	<u>(23)</u>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房產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10 月 31 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專業估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賬目附註(續)

11.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稅項	43,943	49,705
- 往年超額撥備	-	(5,000)
計入／（貸記）遞延稅項	297	(2,600)
香港利得稅	44,240	42,105
海外稅項	1,173	921
	45,413	43,02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 2005 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7.5%（2004 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同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之飛機租賃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 港幣 50,322,000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08,000,000 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0,565	298,457
按稅率 17.5%（2004：17.5%）計算的稅項	47,349	52,230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645)	470
無需課稅之收入	(2,023)	(5,169)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435	3,095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297	(2,600)
往年超額撥備	-	(5,000)
計入稅項	45,413	43,026
實際稅率	16.78%	14.42%



賬目附註(續)

12. 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56.00	168,000	50.00	150,000

1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 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 5%至 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 20 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 100%之僱主供款，或於 3 年至 20 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 20%至 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扣除約港幣 4,775,000 元（2004 年上半年：約港幣 4,530,000 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 290,000 元（2004 年上半年：約港幣 420,000 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 157,000 元（2004 年上半年：約港幣 112,000 元）。

14.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由本銀行間接控股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控股”)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中銀控股專有權益的機會。中銀控股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中銀控股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中銀控股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中銀控股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中銀控股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中銀控股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 1%亦不得多於 10%，或中銀控股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 2005 年上半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



賬目附註(續)

14.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中銀控股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652,800股中銀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之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港幣每股)
於2005年1月1日	2,572,800	
減：期內行使之認股權	(325,000)	8.5
於2005年6月30日	2,247,800	
於2005年6月30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2,247,800	
於2004年1月1日	3,168,800	
減：期內行使之認股權	(381,000)	8.5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7月1日	2,787,800	
減：期內行使之認股權	(215,000)	8.5
於2004年12月31日	2,572,800	
於2004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2,572,800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8.50 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 1.00 元。上述認股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 1 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 4 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 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 10 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15.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94,129	100,98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806,050	533,261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7,099,395	8,800,415
	7,999,574	9,434,661



賬目附註(續)

16. 持有之存款證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按公平值入賬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1,174	-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06,140	2,047,188
	2,247,314	2,047,188

17. 可供出售證券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10,628	-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海外上市	5,272	-
股份證券，按成本值入賬		
- 非上市	20,755	-
	26,027	-
總計	36,655	-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62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272	-
公司企業	20,755	-
	36,655	-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非上市股份證券尚未有已公開的報價，也沒有同類金融工具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把該類非上市股份證券按成本減除減值列賬。

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對沖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券之利率風險。



賬目附註(續)

1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390,606	302,135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5,171,160	5,269,662
總計	5,561,766	5,571,797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香港	312,369	302,135
- 海外	78,237	-
	390,606	302,135
上市證券之市值	382,736	304,07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12,369	352,38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92,731	310,000
公司企業	4,656,666	4,909,417
	5,561,766	5,571,797

19. 投資證券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入賬	-	250
股份證券，按成本值入賬		
-於海外上市	-	653
-非上市		21,834
減：減值準備	-	(1,060)
	-	20,774
	-	21,427
總計	-	21,677
上市證券之市值	-	5,279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653
公司企業	-	21,024
	-	21,677



賬目附註(續)

2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非上市	666,269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3,74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22,526	-
	666,269	-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下列股份權益合約、匯率及利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表示買賣外幣的承諾。

貨幣及利率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交換或兩者皆有的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及股份權益合約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賬目附註(續)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買賣 港幣千元	風險對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港幣千元	風險對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	2,472,590	-	2,472,590	94,516	-	94,516
遠期	16,254	-	16,254	32,593	-	32,593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57,391	-	57,391	72,063	-	72,063
- 賣出期權	57,391	-	57,391	72,063	-	72,063
	<u>2,603,626</u>		<u>2,603,626</u>	<u>271,235</u>		<u>271,235</u>
利率合約						
掉期	1,409,331	10,542	1,419,873	524,579	50,246	574,825
利率期權合約						
- 買入掉期期權	15,544	-	15,544	15,549	-	15,549
- 賣出掉期期權	205,821	-	205,821	205,847	-	205,847
	<u>1,630,696</u>	<u>10,542</u>	<u>1,641,238</u>	<u>745,975</u>	<u>50,246</u>	<u>796,221</u>
股份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88,531	-	88,531	52,245	-	52,245
- 賣出期權	88,531	-	88,531	52,245	-	52,245
	<u>177,062</u>		<u>177,062</u>	<u>104,490</u>		<u>104,490</u>
總計	<u>4,411,384</u>	<u>10,542</u>	<u>4,421,926</u>	<u>1,121,700</u>	<u>50,246</u>	<u>1,171,946</u>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各類別於200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摘要：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千元	風險對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港幣千元	風險對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164,753	-	164,753	32,957	-	32,957
利率合約	5,896	674	6,570	28,829	-	28,829
股份權益合約	283	-	283	283	-	283
總計	<u>170,932</u>	<u>674</u>	<u>171,606</u>	<u>62,069</u>	<u>-</u>	<u>62,069</u>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231	847	299	1,398
利率合約	1,553	835	609	1,024
總計	<u>1,784</u>	<u>1,682</u>	<u>908</u>	<u>2,422</u>



賬目附註(續)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9,883,389	8,985,561
應計利息	-	85,813
	9,883,389	9,071,374
貸款減值準備（附註 a）	(70,955)	-
呆壞賬準備（附註 b）	-	(248,677)
	(70,955)	(248,677)
總計	9,812,434	8,822,697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客戶貸款中的應計利息合共港幣 19,168,000 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184,308
就上述減值之客戶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64,784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86%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不履約貸款	266,710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89,665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97%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賬目附註(續)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減值貸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償還本金或利息之貸款，而當此情況明顯地出現時即被列作減值貸款處理。據此，減值貸款主要為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和“虧損”貸款。

附註：

(a) 貸款減值準備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按個別評估	(55,040)
按組合評估	(15,915)
	<u>(70,955)</u>

(b) 呆壞賬準備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一般	(159,012)
特別	(89,665)
	<u>(248,677)</u>

23. 客戶存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即期、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23,154,602	24,764,174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之結構性存款（附註 24）	2,208,676	-
	<u>25,363,278</u>	<u>24,764,174</u>
類別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1,354,807	1,497,472
儲蓄存款	9,370,696	12,046,04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14,637,775	11,220,659
	<u>25,363,278</u>	<u>24,764,174</u>

2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 23)	2,208,676	-



賬目附註(續)

25. 遞延稅項

本期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 2005 年上半年及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年度之變動如下：

	2005					總計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早期列賬	4,792	40,312	(271)	(27,827)	1,242	18,248
期初調整（附註 2）	-	411	-	24,526	-	24,937
期初調整後餘額	4,792	40,723	(271)	(3,301)	1,242	43,185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65	686	-	289	(743)	297
貸記權益	-	(208)	-	-	-	(208)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4,857	41,201	(271)	(3,012)	499	43,274

	2004					總計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額 港幣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2,781	22,667	(255)	(27,705)	2,874	362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2,011	-	(16)	(122)	(1,632)	241
貸記權益	-	17,645	-	-	-	17,64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792	40,312	(271)	(27,827)	1,242	18,248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	(71)
遞延稅項負債	43,346	18,319
	43,274	18,248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3,283)	(28,098)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 12 個月後支付）	4,857	5,291
	1,574	(22,807)



賬目附註(續)

26.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	26,783
本期稅項	51,392	28,53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9,133	1,206,866
	1,170,525	1,262,179

27. 股本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元之普通股港幣 1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元之普通股港幣 100	300,000	300,000

28.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 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集友銀行

Chi 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附屬機構
A subsidiary or Bank or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賬目附註(續)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266,514	298,480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606)	(696)
折舊	5,890	6,240
呆壞賬撥回	-	(16,282)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4,948)	-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26,973)	14,862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672,124)	211,887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441,376	(470,494)
貿易票據之變動	(39,977)	(83,755)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203,436)	(683,55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572,448)	(1,249,396)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937,299)	(269,594)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	953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	(54,713)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945,955	-
其他資產之變動	(349,600)	761,248
還款期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921,802	69,030
客戶存款之變動	(286,995)	(1,205,878)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4,201)	(500)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66,034)	(841,219)
兌換變化	(49)	1,048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636,913)	(3,458,574)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900,178	972,703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6,321,102	5,189,259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庫券	-	-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312,407	2,496,694
還款期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518,376)	(1,257,202)
	10,015,311	7,401,454



賬目附註(續)

30. 到期日分析

由 2005 年 6 月 30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即期	3 個月 或以下	3 個月以上 但 1 年內	1 年以上 但 5 年內	5 年以上	無註明 日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900,179	7,099,395	-	-	-	-	7,999,5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830,959	445,713	-	-	-	4,276,672
持有之存款證	-	196,809	961,858	989,925	98,722	-	2,247,314
債務證券，含於							
-可供出售證券	26,027	10,628	-	-	-	-	36,65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366,419	1,617,318	3,547,110	30,919	-	5,561,76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	-	132,137	534,132	-	666,269
客戶貸款	1,069,079	1,805,303	943,256	3,077,616	2,797,692	190,443	9,883,38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 結餘	1,037,705	533,940	43,445	-	-	-	1,615,090
客戶存款	10,817,700	11,329,605	842,292	1,966,776	406,905	-	25,363,278
發行之存款證	-	183,123	588	182,109	-	-	365,820

客戶存款包括客戶之存款及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內的結構性存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3 個月 或以下	3 個月以上 但 1 年內	1 年以上 但 5 年內	5 年以上	無註明 日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634,246	8,800,415	-	-	-	-	9,434,66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249,671	549,060	-	-	-	3,798,731
持有之存款證	-	767,989	-	1,166,472	112,727	-	2,047,188
債務證券，含於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962,130	1,140,819	3,035,820	433,028	-	5,571,797
-其他證券投資	-	-	-	-	250	-	250
客戶貸款	839,841	1,583,944	916,654	2,806,151	2,564,659	274,312	8,985,56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及結餘	113,106	886,476	46,237	-	-	-	1,045,819
客戶存款	13,627,081	8,852,677	911,178	1,107,357	265,881	-	24,764,174
發行之存款證	-	-	186,248	183,043	-	-	369,291



賬目附註(續)

30. 到期日分析(續)

除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外，大部分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 1 年內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 1 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 1 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31.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6,599	13,51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72,502	67,62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210,752	1,046,82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 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3,013,166	2,958,119
- 1 年及以上	846,100	788,307
	5,159,119	4,874,38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646,257	609,676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基礎已於附註 21 說明。



賬目附註(續)

32.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或地區分部。

(a) 按業務劃分

	零售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131,566	68,395	66,645	(5,350)	-	261,256	-	261,25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3,729	29,497	(291)	-	-	82,935	-	82,935
淨交易性收入	10,301	3,362	7,485	(4)	-	21,144	-	21,144
其他經營收入	55	196	11	12,478	-	12,740	(11,250)	1,490
經營收入	195,651	101,450	73,850	7,124	-	378,075	(11,250)	366,825
經營支出	(69,002)	(21,050)	(1,680)	(7,167)	(17,610)	(116,509)	11,250	(105,259)
提取減值準備 前經營溢利／（虧損）	126,649	80,400	72,170	(43)	(17,610)	261,566	-	261,566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196	3,752	-	-	-	4,948	-	4,948
經營溢利／（虧損）	127,845	84,152	72,170	(43)	(17,610)	266,514	-	266,514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4,051	-	4,051	-	4,051
除稅前溢利	127,845	84,152	72,170	4,008	(17,610)	270,565	-	270,565
於2005年 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223,659	6,568,935	20,870,407	600,651	5,320	32,268,972	-	32,268,972
負債								
分部負債	23,589,202	2,903,483	1,825,775	188,658	113,010	28,620,128	-	28,620,128



賬目附註(續)

32.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合併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淨利息收入	60,000	81,425	123,643	(281)	-	264,787	-	264,78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1,567	35,397	(404)	-	-	96,560	-	96,560
淨交易性收入	15,023	2,220	5,180	122	-	22,545	-	22,545
其他經營收入	16	-	7	12,861	-	12,884	(11,250)	1,634
經營收入	136,606	119,042	128,426	12,702	-	396,776	(11,250)	385,526
經營支出	(64,188)	(18,896)	(1,480)	(7,664)	(22,350)	(114,578)	11,250	(103,328)
提取減值準備								
前經營溢利／（虧損）	72,418	100,146	126,946	5,038	(22,350)	282,198	-	282,198
呆壞賬撥回	221	16,061	-	-	-	16,282	-	16,282
經營溢利／（虧損）	72,639	116,207	126,946	5,038	(22,350)	298,480	-	298,480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	(23)	-	(23)	-	(23)
除稅前溢利	72,639	116,207	126,946	5,015	(22,350)	298,457	-	298,457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647,016	5,724,701	20,898,806	652,853	3,703	30,927,079	-	30,927,079
負債								
分部負債	23,071,357	2,817,840	1,295,395	207,554	67,636	27,459,782	-	27,459,782

今年本集團採用新的方法編制分類報告，當中把“商業銀行業務”劃分成“零售銀行業務”和“企業銀行業務”，把“未分配項目”分類為“投資活動”和“企業整體和其他”。

零售銀行業務和企業銀行業務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其中零售銀行主要服務個人客戶和小型公司，企業銀行則服務中型和大型的企業，而中國內地和海外業務均納入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和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和資本，為其他業務線提供資金，並接收從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的吸收存款活動中所取得的資金。這些業務線之間的資金交易主要按照交易當時的同貨幣、同期限市場買價定價，押匯業務和其他交易（例如有關佔用設備的資金成本）則按照同貨幣的平均一週市場買價或平均一個月市場買價定價。在本附註呈列的財資業務損益資料，已包括上述業務線之間的收支交易，但其資產負債資料並未反映業務線之間的借貸（換言之，不可以把財資業務的損益資料與其資產負債資料比較）。



賬目附註(續)

32.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投資活動包括本集團的房地產和支援單位所使用的設備。對於佔用本集團的物業，其他業務線需要按照每平方米呎的預定價格向投資業務線支付費用。對於投資聯營企業所佔用的資金，投資活動業務線需要按照平均的一個月港元買入價向投資業務線支付利息。

“其他”這一個業務線，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整體但與其餘四個業務線無關的項目。

一個職能單位的經營支出，劃入使用該單位所提供的服務的主要使用方。對於支援本集團整體業務的職能單位，其經營支出是以合理的攤分準則分攤到除“其他”以外的四個業務線；與該四個業務線完全無關的經營支出，則納入“其他”。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 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 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3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有關準則影響了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有關準則需披露主要高層人員的薪酬，亦規定本集團披露與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因為與該等以盈利為導向之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不再獲豁免披露。有關額外披露詳見以下 (d) 及 (e)。

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多種交易摘要如下：

(a) 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港幣 183,163,000 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無) 提供擔保。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 20%之股份權益。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其他有關連 人士 ²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32,794	4,895
利息支出 (ii)	(1,317)	(6,987)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3,662
已付／應付行政服務費用 (iv)	(11,689)	(1,599)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	(3,521)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567)	-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888)



賬目附註(續)

3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其他有關連 人士 ²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14,706	1,044
利息支出 (ii)	(1,025)	(255)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3,904
已付／應付行政服務費用 (iv)	(10,995)	(1,419)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	(5,412)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567)	-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1,368

附註	2005 年 6 月 30 日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其他有關連 人士 ²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2,205,924	70,92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868,644	198,541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	250,423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vii)	922	-
其他資產 (viii)	30,707	62,55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549,098	-
客戶存款 (ii)	-	1,784,09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vii)	7,353	-
其他賬項及準備 (viii)	263,985	67,957

附註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其他有關連 人士 ²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2,131,818	11,65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999,908	178,809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9,092	200,731
其他資產 (viii)	71,100	104,2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008,159	-
客戶存款 (ii)	-	1,167,3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viii)	195,338	96,005

¹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於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內與中國銀行所進行之交易亦披露為與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之交易以確保可比性。雖然中國銀行於該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 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國銀行整體改制後，中國政府成立了匯金，以持有中國銀行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之股權。改制後，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隨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² 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為國有企業。



賬目附註(續)

3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存放同業存款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價格與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v) 已付／應付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支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獲得科技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i)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 376,692,000 元而於該日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港幣 922,000 元及港幣 7,353,000 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ii)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賬目附註(續)

3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 767,000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8,144,000 元）。

(d) 主要高層人員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期內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於半年結算至 2005 年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薪酬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910	910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309	2,253
	3,219	3,163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力並擁有中國銀行全部股份權益。匯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其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外，國有企業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能控制或有權支配企業的財務或營運政策之企業。須注意與中國公司進行之銀行業務，中國政府對這些公司皆普遍具影響力。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持有許多公司。而這些權益可能於其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合併，形成具控制力之權益，其中於某些公司的權益和其他間接權益成為控股權，但這些權益可能並不為銀行所知且並未於下列交易中反映出來。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銀行交易，包括提供貸款、接受存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期內有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及相關的準備金、相關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摘要如下：



賬目附註(續)

3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i) 客戶貸款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073	5,651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呆壞賬撥回	(1,222)	(9,902)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495,915	519,498
期/年末結餘	774,545	495,915
減：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931	-
減：特別準備	-	4,408
	771,614	491,507

(ii)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892	1,836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336,401	325,156
期/年末結餘	784,723	336,401



賬目附註(續)

3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iii)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38	18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5,073	11,554
期/年末結餘	30,463	5,073

(iv) 客戶存款

	半年結算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1,149	245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315,929	266,759
期/年末結餘	305,353	315,929

(v)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擔保）	260,764	226,780
未結算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數額）	286	-



賬目附註(續)

34.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5. 比較數字

誠如本賬目附註 1 所述，由於本期採納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賬目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以及呈報方式已經加以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往年作出若干調整，且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36. 法定賬目

此中期業績報告所載為未經審核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賬目，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該法定賬目載有於 2005 年 3 月 17 日發出之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



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充足比率	25.64%	26.45%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25.49%	26.42%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合併基準計算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 2005 年 6 月 30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2,909,306	2,761,842
損益賬	66,580	152,699
	3,275,886	3,214,541
附加資本：		
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24	224
非交易性證券重估儲備	(19,365)	-
按組合評估之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15,915	-
監管儲備	147,389	-
一般呆賬準備金	-	158,182
資本基礎總額	3,420,049	3,372,947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913)	(3,913)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75,791)	(75,789)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5,272)	(653)
	(84,976)	(80,355)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3,335,073	3,292,592



補充財務資料(續)

3. 流動資金比率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6.79%	55.0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本銀行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等值								
	美元	瑞士法郎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	總計
現貨資產	7,624,136	2,123	147,784	864,794	404,081	506,521	686,706	10,236,145
現貨負債	(7,398,868)	(77,306)	(160,266)	(811,165)	(386,485)	(441,002)	(856,738)	(10,131,830)
遠期買入	286,683	82,094	12,570	14,510	4,064	7,156	361,506	768,583
遠期賣出	(90,989)	(6,359)	(316)	(67,291)	(21,949)	-	(191,131)	(378,035)
長／（短）盤淨額	420,962	552	(228)	848	(289)	72,675	343	494,863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28,174	-	28,174

200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	總計
現貨資產	7,058,388	123,660	155,509	921,064	285,324	241,235	340,038	9,125,218
現貨負債	(6,046,774)	(169,163)	(167,376)	(886,058)	(287,789)	(250,839)	(986,911)	(8,794,910)
遠期買入	79,319	71,864	14,211	4,242	3,734	12,746	699,617	885,733
遠期賣出	(333,081)	(26,457)	(2,586)	(38,629)	(3,075)	(4,000)	(45,672)	(453,500)
長／（短）盤淨額	757,852	(96)	(242)	619	(1,806)	(858)	7,072	762,541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93,941	-	93,941



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548,244	469,928
- 物業投資	1,629,695	1,518,515
- 金融業	477,434	300,783
- 股票經紀	9,985	2,394
- 批發及零售業	679,873	661,125
- 製造業	1,154,668	890,89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31,912	123,143
- 其他	736,742	595,01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39,483	152,90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360,259	2,414,109
- 其他	394,416	356,83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8,262,711	7,485,647
貿易融資	895,060	874,17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725,618	625,738
客戶貸款總額	9,883,389	8,985,561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香港	9,221,170	8,369,354
中國內地	662,219	616,207
	9,883,389	8,985,561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香港	84,447	166,793
中國內地	80,204	42,822
	164,651	209,615



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334,000	673,000	4,007,000
- 其他	3,180,000	135,000	3,315,000
	6,514,000	808,000	7,322,000
北美洲	2,441,000	3,000	2,444,000
西歐	9,348,000	250,000	9,598,000
總計	18,303,000	1,061,000	19,364,000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354,000	365,000	4,719,000
- 其他	2,962,000	141,000	3,103,000
	7,316,000	506,000	7,822,000
西歐			
- 英國	2,315,000	-	2,315,000
- 其他	7,989,000	240,000	8,229,000
	10,304,000	240,000	10,544,000
總計	17,620,000	746,000	18,366,000



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732	0.01%	29,271	0.33%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7,456	0.38%	2,022	0.02%
- 超過1年	126,463	1.28%	178,322	1.98%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64,651	1.67%	209,615	2.33%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組客戶貸款	1,679	0.02%	3,795	0.04%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並未扣除減值準備。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收回資產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回資產之估計市值	74,300	110,754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地經濟及經營環境均持續改善。隨著失業率的下跌和旅遊業的興旺，刺激本地消費增加，而物業市場交投活躍，樓價也穩步上揚。

雖然本地經營環境有所改善，但銀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淨息差持續受壓，淨利息收入難有增長，而且因港元利率跟隨美息上揚，財資市場環境不利，致非利息性業務也有所回落。上半年，本行致力拓展放款業務及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的服務質素，並重新裝修總行營業廳及搬遷西區分行，以提供更舒適的理財環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行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25 億元，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 12.76% 及 1.44%。

淨利息收入為港幣 2.61 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 1.33%，而淨利息收益率則下跌 5 個點子至 1.76%。非利息收入為港幣 1.06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2.56%，主要由於股票代理及押匯業務的服務及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期內本行為配合業務的拓展，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總體營運支出因而有所增加。成本收入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1.89% 至 28.69%。經營支出港幣 1.05 億元，比二零零四年上升 1.87%。

期內本行仍大力提升資產質素及信貸風險的監控，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底的 2.97% 下降至 1.86%，但由於收回已撇銷賬項減少，故令貸款減值準備回撥仍較去年同期下跌港幣 0.11 億。

上半年，本行綜合總資產港幣 322.69 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底增加港幣 13.42 億元。客戶貸款港幣 98.83 億元，較去年底上升 9.98%。客戶存款港幣 253.63 億元，較去年底增長 2.42%。

展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在利率趨升、能源及原料價格高企和內地防範經濟過熱等因素下，經濟發展將趨平穩，預期下半年銀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我們仍致力拓展放款業務，並擴大財富管理和網上銀行服務；同時，本行會繼續加強企業客戶的服務，配合客戶北上拓展業務，並與其建立緊密合作伙伴關係；我們也會因應市場和客戶需求，推出更多財富管理產品，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理財服務。



獨立審閱報告

致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指示，審閱第 2 至 40 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審計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 年 8 月 17 日